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654,7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863,295.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9,807,649.0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055,646.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48号）。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14名，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7,460,689股增加至809,115,481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6年8月6日和202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日为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20.86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50万份股票期权，以10.4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9月1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09,115,481股增加至815,070,48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秀龙、蒋根青、惠州市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区国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青科智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佳炫、俞逸修、杨岳智、薛小华。

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本公司/本人参加认购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锁定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65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名，涉及126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47,976	10,747,97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8,677	9,648,677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11,656	2,811,65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8,327	2,698,327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8,327	2,698,327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661	2,158,661
7	徐秀龙	1,888,828	1,888,828
8	蒋根青	1,618,996	1,618,996
9	惠州市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区国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163	1,349,163
10	杭州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青科智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163	1,349,163
11	严佳炫	1,349,163	1,349,163
12	俞逸修	1,349,163	1,349,163
13	杨岳智	1,349,163	1,349,163
14	薛小华	637,529	637,529
合计		**41,654,792**	**41,654,792**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531,661	6.69	-41,654,792	12,876,869	1.58
高管锁定股	6,921,869	0.85	0	6,921,869	0.85
首发后限售股	41,654,792	5.11	-41,654,792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55,000	0.73	0	5,955,0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538,820	93.31	41,654,792	802,193,612	98.42
三、股份总数	815,070,481	100	0	815,070,481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皓月　　李慧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9　日